

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关于水泥厂片区国有土地上房屋 征收决定的公告

依据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590 号）及《河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》（河北省人民政府令〔2012〕第 2 号）、《保定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》（保政发〔2022〕1 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经莲池区人民政府研究，决定对水泥厂片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实施征收。房屋被依法征收的，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。

现将征收决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项目名称：保定市莲池区水泥厂片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项目。

二、征收范围：东至农大科技市场地界、西至朝阳路、北至南二环、南至铁路。

三、征收补偿对象：征收范围内国有土地上单位、个人房屋的所有权人。

四、征收签约期限：自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。

五、征收部门：河北保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。

六、征收实施单位：保定市莲池区五尧乡人民政府。

七、征收补偿安置方案：详见附件。

八、征收现场办公地点:河北保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。

九、本项目征收范围内的被征收人如对本征收决定有异议,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保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:《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关于水泥厂片区国有土地上房屋补偿方案》



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关于莲池区水泥厂片区国有土地上房屋 征收补偿方案

为助力现代化品质生活之城建设的需要，保护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590 号）及《河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》（河北省人民政府令〔2012〕第 2 号）、《保定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》（保政发〔2022〕1 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结合项目实际，制定莲池区水泥厂片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如下：

一、征收目的

助力现代化品质生活之城建设的需要。

二、征收范围

东至农大科技市场地界、西至朝阳路、北至南二环、南至铁路，上述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及附着物。

三、征收主体

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

四、征收部门

河北保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五、征收实施单位

保定市莲池区五尧乡人民政府

六、征收补偿对象

征收范围内国有土地上单位、个人房屋的所有权人。

七、征收签约期限

自发布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。

八、征收补偿方式及标准

1、征收补偿方式为货币补偿。

2、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根据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》建房〔2011〕77号评估，依据评估结论进行补偿。

3、对于经营中的企业，经营项目与土地用途相符且符合法律法规、政策规定的支付停产停业损失条件的，因征收而造成的停产停业损失及机器设备、物资等搬迁费用，协商确定，协商不成的由具备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确定。停产停业期限参照停产停业生活补助期限按6个月计算。

4、以上补偿方式均包含对土地使用权的补偿，房屋被依法征收的，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。

5、被征收房屋用途、建筑面积、土地使用性质、土地使用权面积以不动产权证书为准。

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范围外土地上未登记建筑，认定为违法建筑，不予补偿。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范围内未经登记的建筑，由区政府组织住建、国土、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等相关部门进行调查、认定，按照重置价格结合成新给予补偿。

九、法律责任

1、被征收人在规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的，或者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，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将按照征收补偿方案作出补偿决定，并在房屋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告。

2、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在补偿决定规定期限内不搬迁的，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3、采取暴力、威胁等方法阻碍依法进行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，构成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，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

追究刑事责任。

十、其他事项

1、被征收人与征收部门签订征收补偿协议之日起，被征收人不得擅自拆除建筑物及附着物相关设施，擅自拆除的，由被征收人承担一切责任。

2、被征收人与房屋征收部门签订征收补偿协议时应将不动产权证书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交付房屋征收部门，同意依法办理注销或变更登记手续。

十一、本方案未尽事宜，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市政府有关规定执行，并可制定补充方案，补充方案与本方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